

Distr.  
GENERAL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UNEP/FAO/PIC/INC.7/12  
10 Jul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0年10月30 - 11月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5(f)

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停止运作有关的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1. 拟订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  
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1999年7月12日至16  
日举行了第六届会议。在这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与暂行事先知  
情同意（知情同意）程序停止运作有关的问题的分析报告，供委员会下一届会  
议讨论。秘书处谨在此提交其分析报告。

\* UNEP/FAO/PIC/INC.7/1。

2. 以下用语用来表示不同阶段的知情同意程序：

- (a) “原有知情同意程序”是指《经修正的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流的伦敦准则》和粮农组织的《农药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守则》中所述的自愿知情同意程序，在《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前一直在使用这个程序；
- (b) “暂行知情同意程序”是指修改后的原有知情同意程序，进行修改是为了使其符合《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规定的程序，这个程序自《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
- (c) “公约知情同意程序”是指《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中所述的知情同意程序，一旦《公约》生效该程序将对《公约》缔约方成为强制性规定。

A. 背景

3. 原有知情同意程序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1989年5月25日第15/30号决定）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上（1989年11月29日第6/89号决议）上建立的。环境署理事会把对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农药和其他化学品的知情同意程序列入《经修正的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流的伦敦准则》，粮农组织大会则修正了《农药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守则》第9条并通过了《事先知情同意运作准则》。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共同执行这个原有知情同意程序，该程序将一直使用到通过《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全权代表会议于1998年9月10日通过了这项公约。

4. 于1998年9月通过《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审议了在通过《公约》至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这段时间内将进行的工作。会议通过了关于临时安排的一项决议，把原有知情同意程序改为与《公约》案文所规定程序很相似的自愿性的暂行知情同意程序，会议还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和粮农组织总干事为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运作提供秘书处服务。有关决议的案文作为附件附在本说明后。

B. 暂行知情同意程序停止运作的授权

5. 全权代表会议决定（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第 13 段），暂行知情同意程序应于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所确定的日期停止运作。因此自《公约》生效之日起直至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所确定的日期暂行知情同意程序将与公约知情同意程序并行运作。

6. 尽管原有知情同意程序是粮农组织大会和环境署理事会订立的，这两个机构分别在 1997 年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和 1998 年环境署理事会第五届特别会议上（1998 年 5 月 22 日第 SS.V/5 号决议）商定，接受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对这一程序的任何修改。1999 年向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以及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了全权代表会议的结果。因此，不一定需要就暂行知情同意程序停止运作的日期同这两个机构进行协商。

C. 《经修正的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流的伦敦准则》、  
《农药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守则》  
和《事先知情同意运作准则》

7. 原有知情同意程序载于《经修正的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流的伦敦准则》、《农药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守则》第 9 条和《事先知情同意运作准则》内。全权代表会议通过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对原有知情同意程序作出修改。《经修正的伦敦准则》和《行为守则》第 9 条载有关于资料交流的规定，这些规定将取代《公约》第 12 至 14 条的规定。

8. 环境署理事会可能需考虑对《经修正的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流的伦敦准则》采取进一步行动，粮农组织会议则可能需要考虑修正《农药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守则》第 9 条以及采取与《事先知情同意运作准则》有关的任何进一步行动。

D. 《公约》缔约方以及参加暂行知情同意程序  
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9. 截至 2000 年 6 月 1 日有 163 个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依照暂行知情同意程序指定了国家主管部门，49 个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递交了关于禁

用或严格限用某种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120个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受暂行知情同意程序限制的化学品的今后进口问题作出回复。《公约》将在有50个国家和/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生效。缔约方的数目将少于参加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数目，尤其是在最初几年。

10. 《公约》中没有关于非缔约方待遇的任何条款。在暂行知情同意程序停止运作后，非缔约方将失去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目前提供的不接受所不希望的进口的保护。此外，参加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非缔约方可能重新出口它们目前依照知情同意程序不出口的物品。

E. 缔约方大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和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11. 根据《公约》第7.2条，“缔约方大会应决定是否应该对有关化学品采用知情同意程序，并因此将其列入附件三和核准该决定指导文件草案。”。根据《公约》第9.3条，“缔约方大会应决定是否应该从附件三中删除该化学品和核准经修订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12. 根据《公约》第18.6条，“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设立一个附属机构，称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以行使本公约为其指定的职责。”《公约》第5.6、6.5、7.1、7.2、9.2和9.3条对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职责作出规定。

13. 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第二部分第3段中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视需要在自《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至缔约方大会首次会议举行之日这段时间内进一步召开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会议，以便监督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运作情况，并筹备缔约方大会会议和为之提供服务，直至缔约方大会举行首次会议的那一财政年度结束时为止”

14. 这项决议第二部分第4段请“委员会设立一个临时附属机构，负责行使委托拟根据《公约》第18条第6款设立的附属机构行使的各项职能”。

15. 在第二部分第 8 段中，全权代表会议规定

“委员会应自《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至其生效之日这段时间内就依照《公约》第 5、6、7 和 22 条的规定对任何其他化学品实行暂行知情同意程序问题作出决定”。

16. 《公约》第 9 条是关于把化学品从公约知情同意程序应用范围删除。应指出，全权代表会议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中没有关于把化学品从暂行知情同意程序应用范围删除的规定。

17.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 1999 年 7 月举行第六届会议，该委员会将继续举行会议直至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在 INC-6/2 号决定中设立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并决定该委员会的职能和责任应与关于《公约》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规定一致、特别是与第 5、6 和 7 条一致。同上文第 16 段一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没有作出关于把化学品从暂行知情同意程序应用范围删除的规定。

18. 根据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没有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和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是否举行会议的规定。如果这些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后不再举行会议，就不能履行其与暂行知情同意程序有关的职能。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是粮农组织理事会和环境署理事会设立的。如有必要，粮农组织大会或理事会及环境署理事会可决定在举行缔约方大会会议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不再举行任何会议。

F. 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和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

19. 根据《公约》第 5.2 条，“各缔约方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将届时已生效的最后管制行动书面通知秘书处，但已根据《经修正的伦敦准则》或《国际行为守则》提交了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各缔约方则无需再提交此种通知。”然而《公约》对按照暂行知情同意程序再次提交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的问题却只字未提，《公约》中也没有关于在公约知情同意程序下对这些提案进行审议的规定。

G. 参加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非缔约方提交的  
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和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

20. 参加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能在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和暂行知情同意程序停止运作时并不是《公约》缔约方。这些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能已根据原有知情同意程序和/或暂行知情同意程序提交了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以及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其中一些通知和提案可能有助于编写决定指导文件和有助于作出把化学品纳入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决定（见第 28 段）。其他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以及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可能处于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不同阶段或已转送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没有关于在实施公约知情同意程序的过程中进一步审议这些通知和提案的规定。

H. 知情同意区域的组成

21. 根据《公约》第 5.5 条，“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组成方式应在将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一项决定中予以确定”。

22. 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中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根据粮农组织划定的区域拟定一项第 5 条第 5 款提及的决定，并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之前暂行予以通过”。

2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同意按粮农组织区域确定暂定事先知情同意区域，并将非粮农组织成员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缔约方按其自然地理类属分配给适当的区域。但规定：这类通过仅属临时性质，将由缔约方会议最终确定事先知情同意区域”。在决定 INC-6/1 中，委员会决定“临时通过本决定附件中所列的国家清单，称为‘暂定事先知情同意区域’，以便实施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临时安排，直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按一致意见正式通过按事先知情同意区域分列的国家清单。”

24. 《公约》中没有关于知情同意区域组成的规定。因此，缔约方大会可能通过一份与 INC-6/1 号决定通过的暂定知情同意区域差别很大的国家名单。

## I.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和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组成

25. 委员会在其 INC-6/2 号决定中决定，“建立一个称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临时附属机构…根据暂定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组成”。

26. 《公约》第 18.6(a) 条规定：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应由缔约方大会任命。委员会成员应由限定人数组的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政府指定专家组成。委员会的成员应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任命，包括确保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达成平衡。”

27. 《公约》在决定以公平地域分配方式组成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时没有预见到将使用知情同意区域方法。是否将按照公约知情同意程序把知情同意区域作为确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组成的基础，这将由缔约方大会作出决定。

## J. 关于把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前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不在附件三之列的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问题

28. 《公约》第 8 段规定：

“如果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前已列入自愿性[暂行]知情同意程序、但不在附件三之列的任何化学品已符合列入附件三的所有要求，则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将此化学品列入附件三。”

29. 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第二部分第 6、7 和 8 段中决定：

6. “决定所有业已根据原有知情同意程序于《公约》开放供签署的日期之前分发了决定指导文件的化学品将受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约束；

7. “决定对于根据原有知情同意程序已确定要列入知情同意程序、但未于《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之前分发其决定指导文件的所有化学品，将于委员会通过了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之后尽快采用暂行知情同意程序；

8. “决定委员会应自《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至其生效之日这段时间内就依照《公约》第 5、6、7 和 22 条的规定对任何其他化学品实行暂行知情同意程序问题作出决定[。]”

30. 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第二部分第 6 段中提及的化学品是那些业已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化学品。

31. 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第二部分第 7 段中提及的化学品是：乐杀螨、除草定、二氯化乙烯、环氧乙烷、顺丁烯二酰肼和毒杀芬。其中两种化学品，乐杀螨和毒杀芬，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有关的决定指导文件时被列入了暂行知情同意程序。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已送交了二氯化乙烯和环氧乙烷的决定指导文件，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之后再处理关于顺丁烯二酰肼的决定指导文件草稿。关于剩下的一种化学品，即除草定，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认为，它不符合《公约》第 5 条和附件二规定的要求，决定不将除草定列入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的暂行知情同意程序。

32. 第 31 段中提及的六种化学品是根据参加原有知情同意程序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交的管制行动通知确定的。这些通知是在《公约》通过之前提交的，不符合《公约》附件一中对资料的要求。《公约》中没有任何条款说明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根据第 8 条审查是否符合列入附件三的所有要求以及是否把这些化学品列入附件三时应如何处理这些通知。

33. 今后在根据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把除第 31 段所述化学品外的其他化学品列入暂行知情同意程序时将按照公约知情同意程序行事。

34. 参加原有知情同意程序和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一些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时可能不是《公约》缔约方，但它们的通知和提案可能有助于编写决定指导文件和作出把化学品列入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决定。《公约》中没有任何条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在根据第 8 条审议是否符合列入附件三的所有要求以便决定是否把那些在第一次会议召开之前已列入暂行知情同意程序、但不在附件三之列的化学品列入附件三时应考虑到这些通知和提案。

35. 根据第 5.5 条，秘书处“在至少收到两个知情同意区域的每一个区域就一种特定的化学品发来的”关于禁用和严格限用的化学品的“一份通知、并经其核实符合附件一的规定时，应将通知送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暂定知情同意区域同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知情同意区域之间的差异可能影响到已从其收到通知的知情同意区域的数目。没有任何条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在审议是否把那些在第一次会议召开之前已列入暂行知情同意程序、但不在附件三之列的化学品列入附件三时应考虑到知情同意区域的改变。

36. 缔约方大会可以决定不把那些在第一次会议召开之前已列入暂行知情同意程序、但不在附件三之列的任何化学品列入附件三，或决定将其中一些或所有化学品列入附件三。这可能造成暂行知情同意程序与公约知情同意程序不一致。

37. 在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时，可能有一些化学品已列入暂行知情同意程序，但关于这些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未在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日以前分发。同样，可能有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正在审查或已就其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出建议的一些化学品。缔约方大会可决定一种程序，以便进一步审议这些化学品。

#### J. 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进口有关的义务

38. 第 10.2 条规定：

“各缔约方应在第 7 条第 3 款述及的决定指导文件发送后尽快、且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发送日期后九个月就该化学品的今后进口向秘书处作出回复。如果缔约方修改其所作的回复，则应立即向秘书处提交经修改的回复。”

39. 第 10.7 条规定：

“各缔约方应在不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向秘书处递交其就附件三所列各种化学品作出的回复。已依照《经修正的伦敦准则》或《国际行为守则》作出此种回复的缔约方则无需另作回复。”

40. 根据第 10.10 条，“秘书处应每六个月将所收到的回复通报各缔约方。”依照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规定，秘书处通过每半年印发一期的《知情同意通报》把对受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约束的每一种化学品的回复通报缔约方。印发《知情同意通报》是原有知情同意程序和暂行知情同意程序中规定的，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在公约知情同意程序下将没有这一规定。

41. 《公约》第 10.10 条规定，“此外，秘书处还应向缔约方通报任何未能送交回复的情况。”所说的未能送交回复是针对《公约》第 10.2 和 10.7 这两条而言。《公约》中没有关于在公约知情同意程序中对实施暂行知情同意程序期间未送交回复的问题进行审议的规定。

K. 参加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非缔约方提交的对今后进口问题的回复

42. 参加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以及暂行知情同意程序停止运作时不一定是《公约》缔约方。这些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能已提交了对已列入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的今后进口问题的回复。没有任何条款规定应在实施公约知情同意程序的过程中进一步审议这些回复。

L. 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出口有关的义务

43. 第 11.2 条规定，除了一些例外情况：

“各缔约方应确保不从其境内将附件三所列化学品出口到因特殊情况未送交回复或送交了一份未包括临时决定的临时回复的缔约方”。

《公约》没有对未按照暂行知情同意程序送交回复的情况作出任何规定，不送交回复影响到本条的执行。不过，第 10.7 条规定，已依照原有知情同意程序和暂行知情同意程序作出此种回复的缔约方则无需再作出这些回复。因此，那些其中未包括依照原有知情同意程序和暂行知情同意程序提交的临时决定的关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临时回复在公约知情同意程序下仍然有效，除非缔约方提交了关于这些化学品的新的回复。

N.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和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拟定的程序

44.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和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拟定并核准了实施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一些作业程序。缔约方大会和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拟定其自己的关于实施公约知情同意程序的作业程序；它们在拟定这个程序时，可能会借鉴暂行知情同意程序期间制定的作业程序。

M. 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45.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或愿审议：

- (a) 就暂行知情同意程序停止运作的日期拟定一项建议以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 (b) 为促进从暂行知情同意程序过渡到公约知情同意程序而采取过渡措施是否必要、可行和适宜；
- (c) 是否有必要拟定关于非缔约方待遇的程序；
- (d) 是否有必要拟定一项关于已参加暂行知情同意程序、但在《公约》生效时不是《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以及对今后进口问题所作回复的有效性的政策；
- (e) 缔约方大会、粮农组织大会和环境署理事会是否有必要共同或分别审议为减轻暂行知情同意程序停止运作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拟采取的其他措施。

## 附 件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全权代表会议  
所通过的各项决议节录

### 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

会议,

通过了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下称为《公约》)的案文,

考虑到为了在《公约》尚未生效之前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的危害,并确保一旦《公约》开始生效后得以有效地运作,需要做出暂行安排,以便继续实行有关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知情同意)程序的自愿程序,

注意到依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1989 年 11 月 29 日第 6/89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 1989 年 5 月 25 日第 15/30 号决定所确立的现行自愿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忆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五届特别会议分别作出的有关决定已同意在有关《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亦如此决定的情况下接受对自愿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作出的改动,但条件是使用预算外资金来支付实施自愿性程序所涉及的额外费用,

一

1. 要求有权利这样做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着手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以期尽快使之开始生效;

二

2. 决定谨此对《经修正的关于国际贸易中化学品资料交流的伦敦准则》

以及粮农组织的《农药的销售与使用国际行为守则》(以下称为“原有知情同意程序”)中所列自愿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作出必改动,以便使之自《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与《公约》所确立的程序保持一致。以下将经过改动的原有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称为“暂行知情同意程序”;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视需要在自《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至缔约方大会首次会议举行之日这段时间内进一步召开政府谈判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会议,以便监督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运作情况,并筹备缔约方大会会议和为之提供服务,直至缔约方大会举行首次会议的那一财政年度结束时为止;

4. 请委员会设立一个临时附属机构,负责行使委托拟根据《公约》第18条第6款设立的附属机构行使的各项职能;

5.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根据粮农组织划定的区域拟定一项第5条第5款提及的决定,并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之前暂行予以通过;

6. 决定所有业已根据原有知情同意程序于《公约》开放供签署的日期之前分发了决定指导文件的化学品将受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约束;

7. 决定对于根据原有知情同意程序已确定要列入知情同意程序、但未于《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之前分发其决定指导文件的所有化学品,将于委员会通过了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之后尽快采用暂行知情同意程序;

8. 决定委员会应自《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至其生效之日这段时间内就依照《公约》第5、6、7和22条的规定对任何其他化学品实行暂行知情同意程序问题作出决定;

9. 决定除非有关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书面通知临时秘书处,说明它已另外作出决定,否则根据原有知情同意程序所作出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提名、管制行动的通知和进口答复均应按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继续有效;

10. 吁请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参与并全面采用暂行知情同意程序;

11. 要求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根据《公约》第5条的规定递交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并要求能够这样做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根据《公约》第6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

1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为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提供秘书处服务；

13. 决定暂行知情同意程序应于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所确定的日期停止运作；

### 三

14. 吁请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向由环境署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支助有关的暂行安排以及缔约方大会的运作，直至缔约方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的那一财政年度结束时为止，并确保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得以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委员会的进一步工作；

15. 要求拥有更为先进的化学品管制方案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向其它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培训，以便特别计及一俟《公约》生效后迫切需要它们参加《公约》的有效运作，协助它们建立用于在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内对之实行管理的基础设施和能力。

-----